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1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承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20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李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李承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自民
14 國113年9月3日18時32分至同日18時40分許止，在高雄市○
15 ○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彩虹市集門市內，接續徒手
16 竊取陳冠旻所管領之立頓奶茶1罐、泡沫綠茶1罐、經典茶飲
17 紅茶1罐、航海王漫畫書1本、金莎巧克力1條(合計價值新臺
18 幣【下同】233元)，得手後未結帳離去。嗣店員陳冠旻發覺
19 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0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承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被害人陳冠旻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
22 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23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查獲遭竊商品照片在卷可稽，
24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本案
27 之犯行，係於密接時間及地點內，以相同方式所為，且主觀
28 上均係基於竊取他人物品之單一犯意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
29 立性極為薄弱，客觀上難以分離，應以接續之一行為論擬，
30 而包括論以一竊盜罪即足。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臨時起意徒手行竊，其動機無所可取，惟手段尚稱平和；並審酌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俱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貧寒、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等一切情狀，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均為其行竊之犯罪所得，惟已返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